

# 浙商银行储蓄国债（电子式）托管服务章程

**第一条** 为了使投资者了解浙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的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明确与本行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财库〔2013〕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储蓄国债（电子式）网上银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4〕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储蓄国债（电子式）认购、付息、还本、提前兑取、质押贷款、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储蓄国债（电子式）是指财政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面向个人销售的、以电子记账方式记录债权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

**第四条** 投资者通过本行柜面渠道和网上银行渠道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委托本行办理储蓄国债（电子式）的债权托管和资金清算的，应在本行开立个人国债二级托管账户（以下简称个人国债账户）用于记载投资者持有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期次、数量及变动等情况。

个人国债账户实行实名制，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

**第五条** 投资者指定本人在本行开立的借记卡或存折（以下简称卡折）作为个人国债账户的资金清算账户，购买

储蓄国债（电子式）的资金从资金清算账户中划出，兑付储蓄国债（电子式）的资金划入资金清算账户。

**第六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用于资金清算的卡折及其密码，卡折丢失、被盗、损坏或密码泄漏的，应当立即办理挂失或换领等手续，因卡折丢失、被盗、损坏或密码、信息泄露等原因导致交易不成功、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不利后果。

**第七条** 投资者承诺：向本行提供的姓名、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本行办理变更手续；因投资人留存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本行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行柜台、95527 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对储蓄国债（电子式）债权进行查询；并可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语音复核查询电话（600-666-5000）进行债权复核查询。

**第九条** 本行对投资者个人开户资料及托管账户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应司法机关要求可以对其托管账户债权实施冻结、划转等。

**第十条** 储蓄国债（电子式）不能办理转托管业务。个人国债账户托管债权余额为零时，投资者可以销户；个人国债账户连续五年托管债权余额为零的，本行有权予以销户。

**第十一条** 本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本行门户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公示。本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本行个人国债二级托管服务不收取托管费用，收取客户提前兑取产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债权记录毁坏、遗失等，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处理。